【裁判字號】101,台上,424

【裁判日期】1010330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扶養費(返還不當得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二四號

上 訴 人 陳治誠

訴訟代理人 蔡清河律師

被 上訴 人 何韋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家上字第六四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所爲:父母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定有明文。因此,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女之保護教養費用負擔,本質上乃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並不以有親權爲前提;非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仍不能免其負擔保護教養費用之義務,而應由父母各按其經濟能力負擔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費用。上訴人以對於兩造三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任之,抗辯應由被上訴人單獨對於該三名未成年子女負生活保持義務,上訴人僅居於備位角色,被上訴人或未成年子女既未向上訴人提出經濟上之求助,被上訴人自無損害,上訴人亦未得利云云,並不足採等論斷,泛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葉 勝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日

m